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京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上市前限售股份持有人（上市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500 万股，现合计持有 45,000 万股）持有的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由于公司股东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麦尔家族因未能全面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市场划分协议》中的承诺和义务，其所持公司 21,150 万股股份暂不予解禁。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23,850 万股。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威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150 号），本公司公开发行 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12 年 3 月 9 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22,500 万股，发行上市后股份为 30,000 万股。

经京威股份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京威股份以公司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3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0,000 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增加至 45,000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福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总股本由 60,000 万股增至 75,000 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45,000 万股。

三、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主要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未从事与京威股份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本公司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京威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存在任何与京威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京威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目前，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同时，京威股份（甲方）与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德国威卡威集

团公司（乙方）、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市场划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证甲方能够独立、持续地经营与发展，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对甲乙双方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本协议特指车用铝型材、汽车内外装饰件产品，下同）等业务进行适当市场划分，以免产生同业竞争。

第一条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以直接销售、委托代理销售或通过第三方销售等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向本条以下所列市场区域内的客户（甲方及其下属企业除外）销售或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得在本条以下所列区域内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设立或以其他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或机构（甲方及其下属企业除外）生产、销售和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1）亚洲地区；（2）俄罗斯联邦境内。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乙方的关联方，是指：

（1）各级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的企业、自然人、家庭或家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机构或人员；

（2）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企业、机构或人员（不含甲方及其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企业）。

本协议所指甲方的下属企业，是指：甲方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三条 乙方及其关联方未在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区域外的国家或地区（独立关税区，下同）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或设立企业或机构生产或销售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服务的，则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在该等国家或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已优先发展的国家或地区内以直接销售、委托代理销售或通过第三方销售等直接或者间接方式销售或提供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得在甲方及其下属企业已优先发展的国家或地区内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设立或以其他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或机构生产、销售和提供与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及相关服务。

若甲方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同一国家或地区与乙方及其

关联方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不构成竞争的，则甲方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在该国家或地区进行销售。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下列情形发生时（以最早发生者为准）方可终止履行：

（1）当乙方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并持有或能够控制的甲方股权比例低于甲方总股本 5%时；

（2）自甲方设立之日（2002 年 7 月 3 日）起 25 年期满。

.....

第六条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国威卡威公司违反承诺在中国境内销售汽车零部件的议案》，公司主要股东之一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含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销售奥迪 Q3 行李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违反了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及市场划分协议。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采取措施并敦促要求德方股东恪守承诺，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公司就此事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请求。2013 年 8 月 29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公司的仲裁申请，该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股东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德国威卡威集团公司未能全面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通过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璟瑜、张志瑾、盖特·麦尔（Gert Mayer）和周剑军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向本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周剑军于2012年5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已未在公司任职。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不会利用主要股东地位，谋求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股东及其关联方（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2、对于与京威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股东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京威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3、股东将严格按照京威股份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4、在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并减少与京威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保京威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上述承诺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股东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未违法违规向上述股东提供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3月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3,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全部为法人股东。
- 4、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万股)
1	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	22,500
2	德国埃贝斯乐股份有限公司	21,150	0
3	上海华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50	1,350
4	合计	45,000	23,850

注：因中环投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股票的解禁和转让仍需履行上市公司董监高关于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 京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2. 京威股份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明克

李兴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